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市劳模低收入生活困难补助金	预算单位：	上海市总工会
具体实施处（科室）：	宣教部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7,27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5,870,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7,270,00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p>加强和规范本市劳模低收入生活困难补助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解决市劳模生活困难，落实党和政府关爱尊重劳模的政策，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劳模关荣的社会正气。</p> <p>2.项目分解绩效目标（1）产出目标：全面完成2019年度市劳模低收入生活困难补助金发放计划；符合帮扶条件劳模帮扶覆盖率100%；困难帮扶对象条件符合率100%；足额、准确划款到劳模养老金账户；有责差错0发生；2019年12月底前发放到位。（2）效益目标：切实改善市劳模生活质量；提升社会对劳模精神的认可度；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市劳模对项目满意度≥95%；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90%。</p>		
自评时间：	2020-03-17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p>2019年度“上海市劳模低收入生活困难补助金”项目的主要绩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加以归纳：在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充分适应党和国家战略目标、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合理；在项目过程方面，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基本有效执行，项目实施信息公开，项目执行力较强；在项目产出方面，符合低收入退休劳模申请对象应补尽补，发放对象范围和补助标准合规，补助及时发放到劳模个人社保金账户；在项目效益方面，市劳模低收入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发放对改善低收入退休市劳模的生活质量有切实效益，提升了市劳模的荣誉感和全社会崇尚劳模精神的发扬，受助劳模和区局（产业）工会工作人员对项目的认可度、满意度较高。</p>		
主要问题：	进一步提升社会知晓度		
改进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弘扬劳模精神，提升社会知晓度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产出目标 (34分)	符合条件生活困难补助对象比率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公式：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00%	12	12	
	退休市劳模生活困难月补助额偏差率	发放准确率100%。	12	12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	项目发放到位及时。	10	10	
效果目标 (15分)	促进劳模宣传，弘扬劳模精神	提升劳模精神宣传效果。	7	6	
	改善市劳模生活水平	改善市劳模生活水平。	8	8	
影响力目标 (15分)	项目信息化建设情况	健全	15	15	
合计			100	99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上海市劳模节日慰问金	预算单位：	上海市总工会
具体实施处（科室）：	宣教部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14,506,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14,740,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14,506,00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1）产出目标：全面完成2019年度市劳模节日慰问金发放计划；符合条件市劳模发放覆盖率100%，慰问金足额、准确发放到市劳模个人账户；2019年春节前发放到位。（2）效益目标：改善市劳模生活质量；提升社会对劳模精神的认可度；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市劳模对项目满意度≥95%；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90%。		
自评时间：	2020-03-17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2019年度“上海市劳模节日慰问金”项目的主要绩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加以归纳：在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充分适应党和国家战略目标、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合理；在项目过程方面，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基本有效执行，信息审核比对合规，项目执行力较强；在项目产出方面，按照计划发放节日慰问金，发放对象范围和标准合规，基本于春节前发放到劳模个人账户；在项目效益方面，市劳模节日慰问金的发放配合其他劳模专项补助金项目发放的情况下，对改善市劳模的生活质量有切实效益，提升了市劳模的荣誉感和全社会崇尚劳模精神的发扬，劳模和区局（产业）工会工作人员对项目的认可度、满意度较高。		
主要问题：	劳模信息管理系统维护常态化机制缺乏。在限定时间内要求区局（产业）工会审核劳模信息（包括银行账户核对），难免仓促；而市总工会亦无合适的手段复核相关信息。市总工会宣教部和市劳模协会在《关于认真核实2019年劳模春节慰问金发放名单的通知》中明确，若各区局（产业）工会未在截止日前确认所属劳模人数、名单、荣誉与银行账户信息，市总将视为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将按劳模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名单发放劳模春节慰问金。如此，出现劳模信息差错不可避免。		
改进措施：	加强劳模信息管理系统精细化管理，提升数据库动态管理维护质量，提高劳模信息动态管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建议完善与各区局（产业）工会的信息共享机制，明确两级工会在劳模信息系统管理中的职责，以充分发挥劳模信息管理系统在劳模专项管理中的作用。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3	
	符合条件节日慰问金对	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节日慰问	12	12	

	象比率	对象比对情况			
产出目标 (34分)	节日慰问金发放标准	制定详细的慰问金发放标准	12	12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	考察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及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公式：支付到位及时率=实际及时支付金额/依规定应及时支付金额*100%。	10	10	
效果目标 (15分)	形成昂扬向上的文化	对社会提升劳模精神宣传效果的影响力，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达到的社会效益程度。	15	15	
影响力目标 (15分)	发放对象规模的可持续性	发放对象规模保持可持续性	7	7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目标管理原则和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相符情况。	8	8	
合计			100	99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市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	预算单位：	上海市总工会
具体实施处（科室）：	宣教部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32,00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32,330,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32,000,00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加强和规范本市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解决市劳模生活困难，落实党和政府关爱敬重劳模的政策，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劳模光荣的社会正气。 2. 项目分解绩效目标（1）产出目标：全面完成2019年度市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发放计划；符合帮扶条件劳模帮扶覆盖率100%；困难帮扶对象条件符合率100%；足额、准确划款到工会市劳模VIP账户或死亡劳模家属；有责差错0发生；2019年12月底前发放到位。（2）效益目标：切实改善市劳模生活质量；提升社会对劳模精神的认可度；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市劳模对项目满意度≥95%；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90%。		
自评时间：	2020-03-17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2019年度“上海市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项目的主要绩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加以归纳：在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充分适应党和国家战略目标、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合理；从项目过程方面分析，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基本有效执行，项目执行力较强；在项目产出方面，符合特困帮扶金申请条件的对象应补尽补，发放对象范围和补助标准合规，补助及时发放；在项目效益方面，市劳模特困帮扶金的发放对改善特困市劳模的生活质量有切实效益，提升了市劳模的荣誉感和全社会崇尚劳模精神的发扬，受助劳模和区局（产业）工会工作人员对项目的认可度、满意度较高。		
主要问题：	项目组在核查该项目相关业务制度执行资料时发现：项目验收资料、工作差错率统计、劳模回访率记录等相关资料档案保存缺失。查阅市总工会劳模“三金”补贴项目内控管理制度，发现两项制度还有待健全和完善，一是项目档案管理制度需健全；二是劳模信息管理系统运维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改进措施：	项目单位健全劳模“三金”补贴项目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和劳模信息管理系统运维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符合条件特殊帮扶对象				

产出目标 (34分)	比率	完成计划得权重100%	12	12	
	特殊帮扶市劳模最高补助额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和违反其他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情况。	12	12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	已建立完善财务、项目相关的内控制度得权重100%。	10	10	
效果目标 (15分)	有助于改善市劳模生活水平	社会调查获得受助劳模生活质量改善及受助劳模感受状况在100%-80%，并且无选择“没有改善作用”的劳模。	7	7	
	促进劳模宣传，弘扬劳模精神	起到提升劳模社会认可度的效果，得权重100%。	8	8	
影响力目标 (15分)	资金来源的可持续性	资金来源可持续	8	8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7	7	
合计			100	100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